

SHJG



SHENJIJIANJIANCHAGONGZUOFAGUIZHIDUHUIBIAN

●主编：安 国

审计纪检监察工作 法规制度汇编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SHJG



SHENJIJIANJIANCHAGONGZUOFAGUIZHIDUHUIBIAN

●主编：安 国

审计纪检监察工作 法规制度汇编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纪检监察工作法规制度汇编 / 安国主编.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80221-320-3

I. 审... II. 安... III. 审计法—汇编—中国

IV. D 922.2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9310 号

审计纪检监察工作法规制度汇编

安国
主编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 11 层东办公区
邮 编	100007
电 话	(010)68320825 (发行部) (010)88361317 (邮购)
传 真	(010)68320634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6.5
印 数	5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书 号	ISBN 978-7-80221-320-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安 国

副 主 编：李广和 宋灵恩

编 委：安 国 李广和 宋灵恩 钱秀勤
刘森标 张瑞民 赵 梅

编辑说明

为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审计人员廉政意识和提高审计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水平，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审计署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的总体部署和审计纪检监察工作的需要，应广大审计纪检监察工作者的要求，我们编辑了《审计纪检监察工作法规制度汇编》（以下简称《汇编》）。

本书收录了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审计纪检监察工作有关的现行有效的法规制度90余件，其中有个别内部文件，请使用者妥善保管。

《汇编》分为七部分，依次为：综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监督检查；审计纪律；信访举报和查办案件；行风建设。

在编辑《汇编》时，虽然我们做了最大的努力，尽可能做到系统全面，但由于是首次编辑此类书籍，缺乏经验，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工作中难免会出现遗漏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今后适当时机进一步修订。

《审计纪检监察工作法规制度汇编》编委会

2007年3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选）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

修改 200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6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6

监察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44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52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通知

（2005 年 1 月 3 日） 58

关于印发《审计署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的通知

审党发〔2005〕22 号 69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中发〔2002〕7 号 83

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节选）	97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业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中纪发〔2004〕10号 2004年4月1日）	102
审计署关于转发《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审计署纪检组监察局关于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审纪监发〔2004〕44号	104

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1998年11月21日印发）	111
中共审计署党组关于印发《审计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审党发〔1999〕10号	114
审计署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审计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审廉字〔2000〕1号	119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机关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审纪监发〔2001〕9号	121
审计署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审计机关作风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审纪监发〔2002〕33号	124
审计署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审计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审廉字〔2003〕1号	130

三、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1997年3月2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发〔1997〕9号）	135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 （1997年9月3日中共中央纪委印发中纪发〔1997〕5号）	13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中办发 [1993] 5 号 1993 年 4 月 27 日)	145
关于印发《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 [2001] 6 号	14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中办发 [1995] 7 号 1995 年 4 月 30 日)	149
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 (中办发 [1993] 17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93 年 10 月 9 日转发)	15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办发 [1998] 27 号 1998 年 11 月 8 日)	154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中办发 [2001] 10 号 2001 年 4 月 3 日)	15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 (中办发 (2003) 3 号 2003 年 1 月 7 日)	15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中办发 [1998] 17 号 1998 年 7 月 2 日)	161
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关于领导干部离职和退(离)休后从业行为的规定(节录) (2000 年 12 月 27 日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163
关于印发《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务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纪发 [2001] 2 号	16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 [2006] 33 号	169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 [2006] 312 号	17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06〕313号	180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国管财〔2006〕426号	185
审计署关于切实加强审计干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审纪监发〔2000〕47号	188
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共审计署党组关于署机关及直属单位司（局）级以上领 导干部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活动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审纪监发〔2000〕95号	190
审计署关于严禁通过社会审计组织获取非法收入的通知 审纪监发〔2001〕99号	192
审计署关于将《中共审计署党组关于署机关及直属单位司（局）级以上领导 干部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活动的具体规定》延伸到处级干部中实施的通知 审纪监发〔2001〕47号	193
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194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 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审纪发〔2004〕4号	196

四、监督检查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03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的通知 （中办发〔2003〕17号）	2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 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中办发〔2005〕30号	217

关于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巡视工作的暂行规定 (中纪办发 [2004] 18 号 2004 年 9 月 1 日)	221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 中组发 [2000] 18 号	224
中央五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党政领导干部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经审办字 [2003] 6 号	228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机关及派出机构司(局)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审人发 [2001] 73 号	232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关于对司(局)级领导干部实行询问、打招呼 and 诫 勉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审人发 [2001] 80 号	235
审计署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强司处级领导干部廉政监督工作 规定》的通知 审廉字 [2003] 3 号	237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节选)	240

五、审计纪律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组廉政责任规定》的通知 审纪监发 [1999] 118 号	245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通知 审纪监发 [2000] 7 号	248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审办纪监发 [2000] 23 号	250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机关及派出机构审计外勤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审办办发 [2000] 29 号	253
审计署关于印发《加强署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审办发 [2001] 54 号	255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机关及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奖励与纪律惩戒暂行规定》的通知	
审人发〔2001〕82号	259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机关及派出机构审计外勤经费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审办发〔2000〕2号	264
驻审计署纪检组关于印发《审计组执行“八不准”审计纪律具体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审纪发〔2003〕14号	266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派出审计局管理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	
审办发〔2002〕77号	269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审办服发〔2002〕49号	271
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央审计项目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审办发〔2005〕34号	273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审计宣传工作纪律的通知	
审办发〔2005〕140号	276
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审投发〔2006〕11号	278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审法发〔2006〕39号	281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提出和重申廉洁自律厉行节约几项规定的通知	
(审办发〔2007〕)18号	285

六、信访举报和查办案件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324
信访条例	336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3号 1991年12月24日)	34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纪发[1993]8号 1993年8月22日)	34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匿名信处理的意见	
(中办发[1987]4号 中央办公厅1987年3月30日转发)	352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中纪发[1994]4号 1994年3月25日)	35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中纪发[1994]4号 1994年3月25日)	361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征求同级党委意见”的规定如何理解的答复	
(中纪法复[1995]3号 1995年1月18日)	370
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1996]6号	371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保密规定	
(中纪发[1996]14号 1996年8月19日)	374
关于查办案件中需查询或者冻结被调查对象存款时应以监察机关名义使用监察文书的通知	
(中纪办发[1999]17号 1999年12月27日)	376
中央纪委信访室 监察部举报中心关于加强纪检监察信访案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中纪信通[2001]3号 2001年12月20日)	377
关于依纪依法规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纪办发[2005]1号 2005年2月1日)	381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中纪发[1987]12号 1987年7月14日)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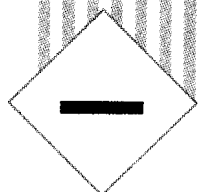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8号 1999年1月15日)	390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查处案件中 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393
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 (节选)	
人发 [1996] 82号	395
人事部、监察部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发 [1999] 100号	397

七、行风建设

关于维护党的纪律严肃处理党风方面若干突出问题的意见

(中纪发 [2005] 2号)	401
国务院关于严禁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国发 [1993] 22号 1993年4月4日)	402
关于坚决刹住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之风的紧急通知	
(国纠办发电 [1998] 9号 1998年12月11日)	404
国务院纠风办 国家经贸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发放使用各种代币券(卡) 的紧急通知	
(国纠办发电 [2001] 2号 2001年1月19日)	406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 偿占用企业钱物的实施意见	408



综 合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选）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 英勇斗争, 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 阅读党的有关文件, 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 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 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 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 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 有被选举权。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 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 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 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 可以声明保留, 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 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 必须经过党的支部, 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 要填写入党志愿书, 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 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 and 上级党组织批准, 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 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 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 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 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 进行严格的审查, 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 要派人同他谈话, 作进一步的了解, 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拥护党的纲领, 遵守党的章程, 履行党员义务, 执行党的决定, 严守党的纪律, 保守党的秘密, 对党忠诚, 积极工作, 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 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 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 也同正式党员一样。